

附件 23

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項目 1-10 為核心科目，每科目最高認定 2 學分，勞工安全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 10 學分。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之工業安全及工業衛生核心科目合計至少須有 5 學分
2	風險評估、系統安全、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可靠度分析、損害防阻、系統安全設計與危害分析、可靠度工程、風險評估、系統安全與風險管理、或製程安全評估	2	
3	工業安全工程或安全工程、安全工學、製程安全設計、或製程安全	2	
4	工業（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應用統計）、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或製程安全管理	2	
5	工業衛生概論或工業衛生或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6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7	機電防護或電氣安全	2	
8	防火防爆、防火與防爆工程、火災學、消防工程、消防化學、或失控反應與爆炸控制	2	
9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10	營建（造）安全、施工安全、或營建災害事故分析與管理	2	
11	機械製造	不限	項目 11-20 每科目以實修學分數認定，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
12	工程材料或機械材料	不限	
13	電工學	不限	
14	化學工程	不限	
15	熱工學或熱力學	不限	
16	工程力學、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	不限	
17	自動控制	不限	
18	工業管理	不限	
19	設施規劃或工廠佈置	不限	
20	統計學、工業統計、工程統計、或生物統計	不限	

附件 24

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及學分數認定一覽表

(若科目名稱相近經審查修習課程與該科目相關者，得視為修習該科目)

項目	科目名稱	該項目最高認定學分數	
1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或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項目 1-10 為核心科目，每科目最高認定 2 學分，勞工衛生管理甲級至少應修畢 10 學分。
2	工業（職業）安全或工業（職業）安全概論	2	
3	工業衛生概論、工業衛生、職業衛生、勞工衛生（概論）、或職業衛生特論	2	
4	衛生管理實務、工業衛生管理、工業（職業）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2	
5	作業環境控制工程、工業通風、或局部排氣系統設計	2	
6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2	
7	勞動生理學（實驗）	2	
8	工業毒物（理）學或工業與環境毒物	2	
9	人因工程、人體工學、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或生物力學	2	
10	職業病概論、環境病概論、職業病防治與介紹、環境流行病學、職業病防治、（職業）流行病學、或職業醫學	2	
11	採礦學	不限	項目 11-36 每科目以實修學分數認定，配合核心科目學分數達規定之學分數即符合報檢資格。
12	礦業法規	不限	
13	礦場衛生	不限	
14	工業心理學或行為心理學	不限	
15	環境衛生學	不限	
16	礦場災變與救護或職業災變與救護	不限	
17	工業衛生法規、勞工衛生法規、或職業衛生法規	不限	
18	工業工程或工程原理	不限	
19	工業安全管理或安全管理實務	不限	
20	工廠實務檢查或勞動檢查實務	不限	
21	急救法	不限	
22	噪音與振動	不限	
23	公共衛生法規	不限	
24	輻射安全	不限	
25	粉塵測定與控制	不限	
26	工業衛生書報討論、工業安全書報討論、或安全衛生書報討論	不限	
27	風險評估或危害評估	不限	
28	生物性危害評估	不限	
29	暴露評估	不限	
30	半導體職業衛生或半導體製程安全	不限	
31	氣膠學、工業衛生氣膠學、或氣膠技術學	不限	
32	氣膠儀器分析	不限	
33	呼吸系統沉積物特論	不限	
34	醫院職業安全衛生	不限	
35	有害物質管理策略或有害廢棄物管理	不限	
36	國際標準認證	不限	